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買賣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中華開發金控
KGI CAPITAL ASIA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1港元；(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以本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97,366,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另有174,084,5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由本集團兩名長期戰略業務夥伴兼客戶Vald Birn與Yanmar及曹先生與何氏股東(曹先生與何先生為本公司業務原始創辦人)持有。該等股東已承諾退出該計劃，且於該建議完成後將仍為股東。彼等各自之承諾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以特別交易獲批准後方會作實。

除要約人所持有或受承諾規限者外，本公司餘下226,153,4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8%，構成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據此可能須按每股新股份2.52港元發行最多6,07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1%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0%。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止期間不行使其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

權。同時亦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向彼等支付購股權透視價現金0.49港元作交換。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計及將予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前)約為680,721,782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2,484,300港元。

假設該計劃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會增至約695,982,482港元。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全面履行其有關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該等條件

執行該建議、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及作出購股權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票數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

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作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並使其生效：(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 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 將該等已發行股本削減導致之本公司賬目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i) 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意見，確認承諾屬公平合理；

(ii) 計劃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諾，惟須待(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及(2) 達成執行人員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
- (e)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進行登記；及
- (f) 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批准，而截至及於該計劃完成之時，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變動。

上文該等條件(a)、(b)、(c)、(d)及(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予以豁免。

有關該等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 12 至 16 頁。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例規定之說明函件、本集團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出具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詳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承諾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表決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買賣短暫停止及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的申請。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轉讓或發行本公司證券。

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之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並非留居香港之人士能否取得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並非留居香港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美國證券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乃為以開曼法律規定之安排計劃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出。安排計劃須經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及開曼法院認可。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未於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有關安排計劃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交易法

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交易法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從開曼群島及／或香港適用於有關計劃安排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交易法有關收購要約及收集投票委託書之美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於美國境外之國家組織成立及位於該國，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且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載於本公告內之任何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之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其根據該計劃註銷購股權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計劃安排尚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監管機構作出批准或反對，該委員會或任何有關州立監管機構亦無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通過。任何與此對立的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

價；(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以本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亦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向彼等支付購股權透視價現金作交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97,366,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

另有174,084,5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由本集團兩名長期戰略業務夥伴兼客戶Vald Birn與Yanmar及曹先生與何氏股東(曹先生與何先生為本公司業務原始創辦人)持有。Vald Birn與Yanmar曾於15年前之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此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積極扶持本集團及其業務。曹先生及何先生之女何佩玲女士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參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事務。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之執行。而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前為本公司主席。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何先生之女何佩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執行董事，現時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經營策略。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及何先生亦於台灣上市母公司勤美分別擁有1.58%及8.91%股權。

由於本集團與有關長期客戶之持續商業安排、曹先生及何先生作為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地位、曹先生及何佩玲女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角色，以及有關各方在本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中之持續作用，要約人希望有關股東，而有關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退出該計劃，且即使股份取消上市後仍為股東。彼等各自之承諾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以特別交易獲批准後方會作實。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就該建議提供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福利。除承諾外，要約人一方面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另一方面與提供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其他安排或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提供承諾股東按以下比例持有股份：(i) Vald Birn持有103,900,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ii) Yanmar持有43,494,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iii) 曹先生持有6,373,7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及(iv) 何先生、其女何女士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Grand Dragon Co., Ltd共同持有20,315,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

除要約人所持有或受承諾規限者外，本公司餘下226,153,4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8%，構成計劃股份。

購股權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計劃仍可行使為合共6,070,000股新股份。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止期間不行使其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將視乎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結果而定。並無根據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該計劃

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如此註銷之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3.01港元之現金。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997,366,000股股份已發行且計劃股東於226,153,4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8%。因此，就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總代價將約為680,721,782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 3.01 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2.36 港元溢價約 27.5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8 港元溢價約 26.4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9 港元溢價約 25.9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5 港元溢價約 22.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2 港元溢價約 24.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4 港元溢價約 23.36%；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2.36 港元溢價約 27.54%。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 2.73 港元及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 2.29 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量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據此可能須按每股新股份2.52港元發行最多6,07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1%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0%。

除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為股份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向計劃股東作出要約，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止期間不行使其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要約人須待該計劃生效後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有關價格為「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行使價2.52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計劃文件同時寄發。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包括：(i)曹先生所持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ii)陳順敏女士所持可行使為9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iii)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所持可行使為3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iv)邱林美玉女士所持可行使為18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之註銷價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26,153,416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為680,721,782港元。

按照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相等於每份購股權0.49港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或失效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可行使為最多5,070,000股新股份計算，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之總值約為2,484,300港元。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計及將予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前)約為680,721,782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2,484,300港元。

假設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會增至約695,982,482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要約人之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融資所得款項及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全面履行其有關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該等條件

執行該建議、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及作出購股權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票數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作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並使其生效：(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將該等已發行股本削減導致之本公司賬目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i) 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意見，確認承諾屬公平合理；
- (ii) 計劃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諾，惟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及(ii)達成執行人員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
- (e)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進行登記；

- (f)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自有關當局取得、或由其授出，或與或由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之批准(包括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批准)；
- (g) 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完成時，所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必要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涉及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或事項之規定或責任，其並非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確訂立者或附加於其中訂立之規定；
- (h) 有關訂約方應取得或獲豁免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可能必須之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而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轄區之有關當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訂、作出或擬訂及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按彼等各自之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按彼等各自之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除外；及

(j) 除本公告日期前公開公告者外(及除非有關事件構成該建議的一部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沒有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業務)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及
- (ii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備償債能力，且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沒有在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未能如此，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效及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上述第(f)、(g)、(h)、(i)及／或(j)項所載條件之全部或部分。第(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要約人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將根據該計劃收購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相等於該計劃下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約59.87%增至該計劃完成時之約82.55%。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要約人為台灣公司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被視為台灣公司於中國之海外直接投資。勤美須就相關增加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而有關批准將為上文(f)及(g)段所載該等條件之批准。除有關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需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上文(f)至(i)段所載該等條件中提及之上述同意或豁免。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該建議已獲要約人董事會批准，但毋須要約人股東批准。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實行。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該計劃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597,128,059	59.87	823,281,475	82.55
承諾方(附註3)				
Vald Birn	103,900,922	10.42	103,900,922	10.42
Yanmar	43,494,286	4.36	43,494,286	4.36
曹先生(附註4)	6,373,766	0.64	6,373,766	0.64
何氏股東	20,315,551	2.04	20,315,551	2.04
小計	174,084,525	17.45	174,084,525	17.45
計劃股東	226,153,416	22.68	0	0.00
總計	<u>997,366,000</u>	<u>100.00</u>	<u>997,366,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97,366,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 (2) 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Vald Birn、Yanmar、曹先生及何氏股東共同持有 174,084,5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45%。
- (4) 於本公告日期，6,07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曹先生在其承諾中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釐定該建議不予進行之時，其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換取 1,000,000 股新股份)。
- (5) 本公司餘下 226,153,41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68%)構成計劃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承諾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表決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蒼先生持有 212,000 股計劃股份，但除股東身份外，其於該建議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其已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現為 Vald Birn 之常務董事及 Birn Foundation (為 Vald Birn 之股東)之主席，故其未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Vald Birn 已向要約人作出承諾。於本公告日期，Pederson 先生個人亦持有 1,500,000 股計劃股份及 300,000 份購股權。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將放棄就本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該等條件」一節(a)、(b)及(d)(ii)段所述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建議、承諾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在於法院會議上作出決定及投票前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就購股權要約作出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在作出相關委任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眾多客戶為海外汽車製造商或部件製造商，而汽車零部件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之前景在可見將來預期仍然充滿挑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鐵鑄件生產，鐵鑄件被視為重型產品，且該分部業務增長面臨之壓力不斷加大。客戶日趨需要輕質鑄件，例如用鋁替代鐵鑄件產品。因此，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發展多元化金屬材料產品組合，這可能對本公司短期增長情況造成較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之看法產生分歧。為實施相關戰略變革，本公司須具備能力制定注重長期利益之戰略決策，免受上市公司相關之市場預期、溢利可見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為應對利益相關者群體日益增長之社會和環境關注，本公司亦正考慮實施若干環保措施，旨在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污染物排放。該等措施之成本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盈利能力，故亦會影響長期股價表現。

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股價表現欠佳，具體而言，香港市場工業行業之市盈率已下降至個位數，並未反映本公司溢利增長，且遠低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預期。這會限制本集團吸引投資者權益及提升市場形象之能力。要約人認為，股價表現欠佳對本公司在客戶中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動性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581,185股股份，僅佔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約0.26%。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減，節省下來之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 **溢價估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27.54%。註銷價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39港元及約2.45港元分別溢價約25.94%及22.86%。
- **低流動性股份之明確及直接溢價：**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尤其是在本公司上市以來股價表現一直欠佳情況下，按其意願迅速出售股份並以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收取現金。鑒於股份流動性低，計劃股東亦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股票市場變現彼等之計劃股份。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以供各行各業之用，並提供製模、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相關業務於天津及蘇州進行。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空調、空調及冰箱壓縮機製造商等工業製造商。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勤美為一間台灣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532)，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鐵鑄件，包括強化鋼筋、鋼坯、鐵鑄件，應用於鋼材加工及冶煉、汽車備件、建築硬件組件、機械及手動工具部件及傳動系統零件，以在中國、美國、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銷。勤美亦涉足百貨商店、酒店及遊樂園運營以及房地產建設、銷售及租賃。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完成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會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該建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之相關司法轄區之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該建議及該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轄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守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此乃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計劃文件在執行人員之同意及大法院之指示情況下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要求之任何豁免。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計劃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表決。要約人及持有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Vald Birn、Yanmar、曹先生、何氏股東、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在法院會議上並無就該計劃表決。具體而言，要約人及持有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Vald Birn、Yanmar、曹先生、何氏股東、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並無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a)及(b)段所述決議案表決。

全體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獲批准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事項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及(iii)使用該計劃導致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該數目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全體計劃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承諾之普通決議案表決，惟須(1)根據收購規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所取得之承諾之同意及(2)受限於執行人員其後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要約人及持有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Vald Birn、Yanmar、曹先生、何氏股東、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d)(ii)段所述決議案表決。

該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且該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或就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凱基金融為其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597,128,059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行使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將導致持有股份；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從而註銷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或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Vald Birn、Yanmar、曹先生及何氏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參與該計劃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要約人股份且對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條件之情況；及
- (f)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價值之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例規定之說明函件、本集團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出具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文件將載述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上述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前(視情況而定)，務請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之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務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股東)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載列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買賣短暫停止及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的申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有關當局」	指	政府、半官方及／或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指定之授權機關或代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應付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之註銷價
「勤美」	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並就該計劃進行表決之計劃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何氏股東」	指	何先生、其女兒何佩玲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及彼等的家族控制公司 Grand Dragon Co., Ltd (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共同持有合共 20,315,55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4%。何氏股東共同擁有勤美 8.91% 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出具推薦建議
「凱基金融」	指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其他日期
「何先生」	指	何明憲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何佩玲女士(執行董事之一)之父親
「曹先生」	指	曹明宏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現為執行董事之一及持有 6,373,76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64%) 和可認購 1,000,000 股新股之購股權。曹先生擁有勤美 1.58% 股權。

「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人」	指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勤美)
「原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被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通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之方式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以及股份在聯交所取消上市，進行之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宣佈之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除作出承諾之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股東所持股份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退出該計劃及於股份根據(i) Vald Birn；(ii) Yanmar；(iii) 曹先生；及(iv)何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該建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取消上市後繼續出任股東之承諾契據，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批准為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Vald Birn」	指 Vald Birn Holding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汽車、泵及液壓行業鑄鐵製品之生產商，並持有103,900,9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42%)

「Yanmar」

指 Yanmar Co., Ltd (ヤンマー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製造柴油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農業機械以及其他設備和機械，並持有43,494,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

承董事會命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董事

林廷芳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林廷芳先生及金奉天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勤美之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廷芳先生、曹明宏先生、吳淑娟女士及何佩芬女士，及兩名獨立董事，即張明傑先生及廖了以先生。

要約人及勤美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